

ICS 01.040.01
A 22
备案号: 44358-2015

DB22

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2/T 2172—2014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共享术语

Terminology of juridical entity fundamental information sharing

2014 - 11 - 25 发布

2014 - 12 - 25 实施

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和GB/T 20001.1-2001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吉林省标准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标准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尚德华、闫宏、韩健、刘媛媛、武薇、周孟彤、关英楠、王威、白湘雨、刘申迪。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共享术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吉林省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共享领域的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吉林省内电子政务中关于法人单位基础信息的共享、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框架

GB/T 25647-2010 电子政务术语

3 法人单位分类

3.1

法人单位 `juridical entity`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机构。

3.2

机关法人 `official organ legal person`

依照法律和行政命令规定，以国家预算拨款作为独立活动经费、从事国家管理活动、具有法人地位的各级国家机关。

3.3

事业法人 `juridical institution`

为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3.4

企业法人 `enterprise legal person`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设立，具备法人条件、经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登记、注册成立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3.5

社会组织法人 `social organization legal person`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

4 法人单位信息

4.1

组织机构代码 `code allocation to organizations`

由国家授权的权威管理机构对我国境内依法注册、依法登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代码标识。

4.2

机构类型 `corporation type`

登记机关核发的法人证书或签发的批文确定的法人类别。

4.3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依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4.4

登记批准机关 `registered organizations`

批准法人或非法人组建的机关。

4.5

登记注册号或批准文号 `registered number`

登记批准机关注册、登记的注册登记号或批准成立的文号。

4.6

经营或业务范围 `scope of business`

登记机关核发的法人证书或批文上规定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

4.7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national economical code`

用代码表示的法人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

4.8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economical type code`

用代码表示的法人所属的经济类型。

4.9

注册资金 registered capital

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法人证书上实有资金表示数。

4.10

法人单位资质 juridical person qualification

登记机关向法人单位颁发的法人证书、批文。

5 法人单位信息管理

5.1

法人单位数据源 juridical person data source

提供特定需要的数据信息载体。

5.2

法人单位数据采集 juridical entity data collection

收集法人单位基础信息的过程。

5.3

法人单位数据核查 juridical entity data check-up

对收集法人的单位基础信息，逐条进行完整性、有效性检查。

5.4

法人单位数据交换 juridical entity data exchange

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实现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在线传送的过程。

5.5

法人单位数据比对 juridical entity data inspection

对法人单位基础信息进行数据一致性核对。

5.6

法人单位数据整合 juridical entity data processing

对法人单位信息进行数据集成、优化。

5.7

法人单位基本信息 juridical entity fundamental information

法人单位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领域中具有的，能有效表明法人单位基本构架和状态的数据。

5.8

法人单位扩展信息 `juridical entity extended information`

法人单位都应该具备的，在基本信息框架下延伸，是法人单位基本信息的补充和完善。

5.9

法人单位特殊信息 `juridical entity particular information`

特定类型法人单位在其进行社会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的信息。

5.10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 `juridical person fundamental information database`

以法人组织机构代码为标识的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各类机构单位基础信息库。

6 法人单位信息应用

6.1

前置交换节点 `pre switching node`

政府部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和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进行对接的设施，包括前置机、前置机上的系统软件和前置机上的信息。

6.2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交换平台 `juridical entity fundamental information exchange platform`

实现法人单位管理部门的桥接，实现法人单位基础数据采集、传送、比对等功能的计算机软硬件系统。

6.3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应用支撑平台 `juridical entity fundamental information supporting application platform`

为法人单位基础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供基础支持的计算机软硬件系统。

6.4

决策支持系统 `decision-supporting system`

采用信息技术、空间地理技术和多媒体技术等手段，以法人单位基础数据库为支撑，利用核心政务系统和其他政务系统收集相关决策信息，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供智能化决策支持的一种应用系统。

6.5

法人单位基础数据库平台 `juridical entity fundamental database platform`

存储法人单位基础数据并为法人单位基础数据库提供应用服务的计算机软硬件系统。

6.6

法人单位信息搜索引擎 `juridical person information search engine`

根据一定策略、运用特定的计算机程序在法人单位基础数据库平台中搜集相关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为用户提供检索服务的系统。

6.7

法人信息应用系统节点 `application system node`

应用部门的信息系统与法人单位基础数据库平台进行对接的设施，可直接调用法人单位基础数据库平台提供的法人单位基础信息资源服务和认证授权服务。

6.8

法人基础信息服务 `juridical entity fundamental information service`

通过法人单位基础数据库平台，为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法人单位信息。

6.9

法人联合监管信息服务 `juridical entity multi-supervisal information service`

为政府部门提供法人单位在经济活动中的真实记录，实现政府部门对法人社会行为的联合监督和管理。

6.10

法人信用信息体系 `juridical entity credit information system`

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合法有效的信用信息为基础，以解决市场参与者的信息不对称为目的，使守信的法人单位得到鼓励，失信的法人单位付出代价，保证公平和效率的社会机制。

7 电子政务

7.1

电子政务 `electronic government (affair)`

e-government

e-gov

政务部门为实现政府与公民、企事业之间的信息交互，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透明的管理和服

务，对自身的管理结构和业务流程进行梳理，运用信息技术所构建的技术系统和形成的服务体系。

[GB/T 25647-2010，定义3.1.1]

7.2

电子政务系统 `electronic government system`

政府部门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履行行政管理服务职能，面向社会、企业和公众进行行业管理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而建设的管理信息系统。

7.3

电子政务标准化 electronic government standardization

对电子政务的相关技术、业务流程、管理等全面建立标准与规范的过程。

7.4

电子政务平台 electronic government platform

为政府部门公共事务设计，基于互联网应用技术支持的，面向社会管理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而建设的
管理信息系统。

7.5

电子政务信任体系 confidence system of electronic government

电子政务系统中通过对电子化提交的身份证进行识别并确定信任关系的机制和相关的实现技术。

7.6

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库 electronic government information resource database

按照一定的主题词体系结构将经过筛选和概念化后的政务信息进行转换，以数据库为存储检索工具
所构建出来的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库。

7.7

电子政务网络 electronic government network

承担政务业务和核心政务职能的计算机网络平台，由电子政务内网和电子政务外网构成。

7.8

电子政务外网 electronic government exoteric network

主要满足政务部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面向社会服务需要的网络。电子政务外网与互联网之间逻辑隔离。

7.9

电子政务内网 electronic government intranet

由国家机关各部门的业务网络互联互通形成，主要满足政府部门内部办公需要。电子政务内网与互联网之间物理隔离。

7.10

电子公文 electronic official document

以数字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媒体，依赖计算机系统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输的公文。

[GB/T 25647-2010，定义3.2.11]

7.11

综合门户网站 integrative web

一种通过统一的互联网门户集中实现各种服务功能的网站。

7.12

政务信息 governmental information

由履行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采集、加工、使用的，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信息。

7.13

政务信息系统 governmental information system

运行政务信息的管理信息系统。

7.14

政府门户网站 government web

政府对公众和企业集中提供信息服务和政务服务的网站。

[GB/T 25647-2010, 定义3.4.4]

7.15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 governmental information resource catalog and exchange systems

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立，由两个部分组成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一是以目录服务为基础，实现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的目录体系，为政府部门提供信息查询的共享服务；二是以业务协同需求为导向，实现部门间信息资源按需交换与共享的交换体系，围绕政府部门内信息的纵向汇聚和传递、部门间在线实时信息的横向交换等需求，为政府部门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辅助决策等提供信息交换和共享服务。

7.16

协同政务 synergetic government affairs

政府部门之间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跨部门业务协作，最终通过改变行政管理方式方法达到政府资源得到最充分利用的新型政府工作模式。

7.17

一站式服务 one-stop service

政府部门为了方便企业和公众办事，提高行政效率，将办公地点集中起来的一种提供公共服务的形式。

7.18

网上行政审批 online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网上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或执照等形式，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7.19

决策支持信息服务 decision-supporting information service

通过对法人单位基础信息的整合,形成决策支持信息,在管理法人单位和制定经济政策时提供辅助服务。

7.20

目录服务 directory services

一种在分布式计算机环境中提供目录查找的服务。

[GB/T 25647-2010, 定义A.1.22]

7.21

消息服务 information service

为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应用系统提供的,实现消息通信功能的运行环境和可配置的服务调用或支持。

[GB/T 25647-2010, 定义A.1.24]

7.22

公共服务 public service

政府和其他公共组织所提供的产品的服务。包括建设城乡公共设施、发展社会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发布公共信息等。

7.23

社会公众信息服务 public information service

根据国家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向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的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浏览、查询等服务。

8 网络安全

8.1

互连 interconnection

在不同计算机网的两个或更多结点之间的一种电气或机械连接,是在计算机系统的两个部件之间实现物理连接和通信的过程。

8.2

数据元 data element

用一组属性描述定义、标识、表示和允许值的数据单元。

[GB/T 18391.1-2009, 定义3.3.8]

8.3

元数据 metadata

定义和描述其他数据和数据。

[GB/T 18391.1-2009, 定义3.2.16]

8.4

异构数据库 heterogeneous database

不同结构、体系的数据库。

8.5

异构数据库系统 heterogeneous database system

相关的多个数据库系统的集合,可以实现数据的共享和透明访问,每个数据库系统在加入异构数据库系统之前本身就已经存在,拥有自己独立的数据库系统。

8.6

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

在计算机软硬件支持下,把各种地理信息按照空间分布及属性,以一定的格式输入、存储、检索、更新、显示、制图、综合分析和应用的技术系统。

8.7

数据完整性 data integrity

一种表明数据没有遭受以非授权方式篡改或破坏的性质。

8.8

角色 role

按参与者(员工、工作组、部门和组织)的能力抽象而来的概念,角色概念的引入合一便于处理访问控制等。

8.9

访问级别 access level

实体对受保护的资源进行访问所要求的权限级别。

8.10

访问控制 access control

一种确保资源只能由得到授权的实体以所授权方式使用的手段。

[GB/T 25647-2010, 定义A.1.19]

8.11

身份鉴别 authentication of identity

联机验证某用户所声称的身份的过程。

[GB/T 25647-2010, A.4.9]

8.12

证书认证机构 certificate authority

负责创建和分配证书，受用户信任的权威机构。用户可以选择该机构为其创建密钥。

8.13

保密性 confidentiality

明数据对未得到授权的个人、过程或其他实体可用程度或可透露程度的性质。

8.14

数字证书 digital certificate

一种符合一定格式，用于网络空间的身份证明的电子文件。数字证书持有者有两密钥（数字串）：一是私钥，仅由持有者拥有，用于“签署”发出的消息和解密送来的消息；一是公钥，由任何人使用，用于加密发送到特定用户的数据。

[GB/T 25647-2010，定义A.4.12]

8.15

数字认证 digital authentication

为确保信息的安全并实现可信任的事务处理，通过使用数字证书建立起来的一套严密的身份认证机制。数字认证技术可有效地解决敏感数据被窃取、删除或篡改，机密信息被公开，非法访问，用户身份被冒充，抵赖等问题。

[GB/T 25647-2010，定义A.1.13]

8.16

数字签名 digital signature

又称电子签名。在数据电文，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GB/T 25647-2010，定义3.5.8]

8.17

文件保护 file protection

为了防止对文件未经授权地访问、修改或删除，而采取适当的管理、技术和物理手段。

8.18

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security support system of network information

为了保障网络和信息系统运行和使用的安全所建立的一种有关安全策略、组织机构、安全防护、安全监控、工程管理、风险评估、应急处理、安全稽查、标准规范、教育培训等的框架体系。

8.19

信息安全 information security

为保护信息资产被有意无意的非授权的获取、损坏、泄露、操纵、修改、损失或使用，所采用的概念、技术及行政措施。

8.20

信息安全管理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信息技术中，在访问控制、鉴别服务、网络安全、安全体系结构与模型、运行安全、业务连续性规划以及法律与职业道德等方面的管理。

8.21

信息安全等级 information security level

为了保护不同实体的涉密信息、内部信息和公开信息，以及在存储、传输、处理过程中实现对这些信息的保护、响应和处置，而对信息系统定义的不同保护级别。

[GB/T 25647-2010, 定义3.5.3]

8.2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information security classified defense

根据电子政务系统在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保护公开利益等方面的重要程度，结合系统面临的风险、系统特定安全保护要求和成本开销等因素，将其划分成不同的安全保护等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以保障信息和信息系统的安全。

8.23

灾难备份 disaster Backup

利用技术、管理手段以及相关资源，为确保已有的关键数据和关键业务在灾难发生后可以恢复正常和继续运营，而构建的复制系统和机制。

[GB/T 25647-2010, 定义3.5.9]

8.24

安全域 security domain

服从公有的安全方针的用户及系统的集合。

8.25

物理隔离 physical separation

保证内部网不直接、不间接地连接到国际互联网的措施。

8.26

逻辑隔离 logic Isolation

保证内部网不直接连接到国际互联网的措施。

8.27

安全审计 security audit

对系统的记录与活动一种独立评审考察，其目的在于：检验系统控制的适当性；确保符合既定的安全策略与操作规程；检测安全上的违规事件；并在控制、安全策略、规程三方面，对有必要的改变提出建议。

[GB/T 25647-2010，定义A.4.25]

8.28

统一认证 unified authentication

从一个访问入口登录，统一获取不同安全等级的注册方式。

8.29

安全服务 security service

以信息安全基础设施为基础，为信息资源提供统一的信息安全基础技术支撑。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5647-2010 电子政务术语
 - [2] GB/T 12402-2000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 [3] GB/T 20091-2006 组织机构类型
 - [4] GB/T 527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 [5] GB/T 20001.1-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
 - [6] DB43/T 674-2012 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共享术语
 - [7] DB22/T 1835-2013 政务大厅电子政务服务系统建设规范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10]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1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